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05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及附件各1份 (00053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7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訂定「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0年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76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00000866